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它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它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選 舉 非 執 行 董 事 和 監 事
及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的 通 函**

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華美達興園酒店二樓數碼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之後。

如 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委託代理人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登記有限公司，而非H股持有人須將委託代理人表格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填妥的表格須儘快但無論如何不晚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 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目 錄

	頁碼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件一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附件二 — 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履歷	10
附件三 — 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及股東代表監事服務合同	13
附件四 — 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薪酬提案	31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義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在中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華美達興園酒店二樓數碼會議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H股」	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之股份，就本通函而言，亦包括恩智浦有限公司和上海化學工業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H股」	除上述H股以外的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將由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服務合同
「股東代表監事服務合同」	將由監事與本公司簽訂，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服務合同
「股東」	本公司股份名冊中不時列明的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代表監事」	代表股東的監事

定 義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H股和非H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之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之監事會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執行董事：

呂學正先生

程堅玉女士

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

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明先生 (主席)

朱健先生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

Hendricus Cornelis Maria VAN DER ZEEUW博士

諸培毅先生

肖永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James Arthur WATKINS先生

沈偉家先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致股東

敬啟者，

**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選舉
及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各位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提供將在該大會上提議的與選舉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監事、適用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和股東代表監事服務合同及薪酬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董事會函件

選舉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由於其個人原因決定不再擔任NXP B.V.，即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席財務長及管理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並離開NXP B.V.，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該辭任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Hendricus Cornelis Maria VAN DER ZEEUW博士由於其個人原因決定不再擔任NXP B.V.首席運營長及管理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並離開NXP B.V.，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該辭任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上述辭任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批准，在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進行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應發出的書面通知最短期限(其間，該位人士可向公司發出通知)將為至少七天，而提交該書面通知的期限應不早於該通知發出之日期並不應遲於召開該項選舉的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天。

葉昱良先生由於NXP B.V.有意提名其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且其本人願意膺選出任，而辭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之職務，該辭任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上述辭任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批准，在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進行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監事會由七名監事組成。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監事會由六名股東代表擔任；一名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因此，董事會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1)選舉非執行董事兩名，以填補因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和Hendricus Cornelis Maria VAN DER ZEEUW博士的辭任而造成的職位空缺(其任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止)並考慮對其適用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及薪酬；(2)選舉監事一名，以填補葉昱良先生的辭任而造成的職位空缺(其任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止)並考慮對其適用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及薪酬。

基於提高本公司業績的經驗及技能和領導本公司事務的需要，董事會推薦Chris Belden先生和葉昱良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江小琦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

董事會函件

選人。他們的履歷在附件二中詳細列出；建議的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及股東代表監事服務合同在附件三中列出；建議的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薪酬在附件四列出。

委託代理人表格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有出席權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受委託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出席及投票。

委託代理人文件由委託人或委託人之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函中必須列明代理人代表的股數。如果委託多位代理人，則必須詳細列出每個代理人代理的股數。

如果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委託代理人表格應當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是中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

回執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或之前填妥並將回執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依照本公司章程，在任何股東大會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下列人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董事會函件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候選人、簽訂相關服務合同和通過推薦薪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明
董事長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臨時股東大會

茲通告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華美達興園酒店二樓數碼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此文所用的詞語與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發出的公司通函(「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意思。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A 「批准委任Chris BELDEN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1B 「批准委任葉昱良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2 選舉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2A 「批准委任江小琦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3 服務合同的適用

3A 「批准本公司與Chris BELDEN先生間適用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見通函附件三)」

- 3B 「批准本公司與葉昱良先生間適用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見通函附件三)」
- 3C 「批准本公司與江小琦先生間適用之股東代表監事服務合同(見通函附件三)」
- 4 「批准建議的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的薪酬(見通函附件四)。」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明
董事長

中國上海，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附註：

- (1) 履歷(見通函附件二)
-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包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委託代理人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有出席權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受委託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出席及投票。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委託人之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授權人員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函中必須列明代理人代表的股數。如果委託多位代理人，則必須詳細列出每個代理人代理的股數。

如果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委託代理人表格應當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是中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

(4) 回執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或之前填妥並將回執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5) 其它事項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無論本人或其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自理。各位與會股東及其代理人應出示身份證件。

待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後，以下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將分別與本公司簽訂通函附件三中規定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的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或股東代表監事服務合同，並有權獲得通函附件四中規定的薪酬。

於本通函日期，以下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未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指的公司股份權益。

除了在此披露的，以下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與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並且在最近三年內沒有在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職務。

並且，以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無任何其它須提請公司股東關着的事項，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h)款至(v)款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Chris BELDEN先生，48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BELDEN先生在半導體製造及營運方面有超過二十五年的專業經驗。他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間擔任為電子行業提供納米製造技術方案之全球領先企業Applied Materials, Inc.之全球營運部集團副總裁，負責批量生產、供應鏈管理、可靠性、質量及全球設施。BELDEN先生同時也是Applied Materials China Initiative在中國西安設計並建造工程設計中心及潔淨室之執行發起人。加入Applied Materials之前，BELDEN先生在摩托羅拉擁有二十三年的工作經驗，並逐步擴大其在晶圓製造管理方面的職責，包括三個晶圓製造廠的啟動。他在摩托羅拉最後的職位是全球製造及運營高級副總裁，負責一切製造、設施及供應鏈管理包括在美國、蘇格蘭、法國、日本、馬來西亞及中國天津的內部晶圓製造廠和組裝及測試地，以及全球各地的代工廠和分包商合作。

BELDEN先生現任由飛利浦創建之獨立的半導體公司恩智浦之高級營運副總裁。他負責所有恩智浦之營運，包括前端及後端製造、採購、供應鏈及質量。在此角色上，他是恩智浦執行管理團隊之成員。

BELDEN先生畢業於阿爾弗雷德大學，獲頒發陶瓷工程學學士學位。

葉昱良先生，53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飛利浦台灣擔任系統分析師。當飛利浦於一九八七年開始集成電路設計業務，葉先生獲委任為集成電路設計中心經理。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參加飛利浦與台灣半導體製造公司(台積電)之合資項目，成立一支技術團隊，並與歐洲的飛利浦代工廠合作將工藝傳遞至台積電。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間，葉先生調至德國漢堡，先後擔任產品工程師及國際產品市場推廣經理。

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返回飛利浦台灣，擔任亞洲地區產品銷售支持經理。他成立了一支由40人組成的系統應用團隊，在亞洲地區提供技術及應用支持。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被晉升為飛利浦半導體CICT產品組經理，處理與主要客戶如索尼的業務。在葉先生的領導下，業務於一九九七年增至三倍，對公司的利潤與增長起到了重要作用。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飛利浦之合資企業發展知名品牌ODM(原始設計製造商)筆記本電腦業務。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葉先生出任台灣晶致半導體公司總裁，該公司在台灣致力於模擬芯片設計。

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底重新加入飛利浦半導體擔任事業部經理，並組織上海之營運。於事業部經理之職位上，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又獲委任為恩智浦中國區(包括香港)區域經理，並於同年十月獲委任為大中國區區域總裁。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被晉升為現任職位，恩智浦半導體大中國區高級副總裁及區域執行官。

葉先生於美國維吉尼亞大學獲得工程系統碩士學位。

監事候選人：

江小琦先生，54，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

江先生在澳大利亞於信息技術、審計及金融管理領域開始其職業生涯。他於一九七八年被任命為美國(澳大利亞)計算機科學公司之系統分析家，並於一九八二年獲委任為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省建設協會電子數據處理審計經理，及於一九八四年獲委任為澳大利亞Telstra(原澳大利亞國家海外電信局)高級金融及系統經理。

江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返回香港後，出任Inchcape Pacific Ltd.(英之杰)下屬三家子公司(Gliman Business Systems、Dodwell Business Systems及Repromac Office Systems)之財務總經理管理香港與中國內地合資企業經營。

江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飛利浦半導體(香港)擔任財務總監。他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亞洲)全球銷售運營監控長，駐足台北。江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被提升至現任職位，恩智浦半導體(中國)(原飛利浦集團半導體產品部)之大中國區高級財務總監，對金融、賬目、財政及信息技術功能進行綜合管理。

江先生獲得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信息系統與財務學士學位及經濟與金融管理碩士學位。他是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公認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也是澳大利亞計算機協會會員。

日期：二零零八年____月____日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

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目 錄

標題	頁碼
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15
1. 委任及責任	15
2. 合同有效期	15
3. 非執行董事參與其它活動的限制	16
4. 薪酬	17
5. 承諾	17
6. 終止合同	18
7. 仲裁	19
8. 不可轉讓	20
9. 其它	20
10. 合同生效	20
11. 管轄法律	21

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本合同於二零零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以下雙方訂立：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其法定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及

_____（「非執行董事」），其住址為_____。

雙方議定如下：

1. 委任及責任

- 1.1 公司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委任非執行董事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承諾在本合同（「**本合同**」）有效期內，盡其所能執行公司根據本合同指派的事宜。
- 1.2 非執行董事應隨時準備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或公司隨時決定的其它地點舉行的公司董事會會議。

2. 合同有效期

- 2.1 本合同有效期由____年____月____日開始持續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完結，但根據本合同第6條提前終止除外（「**任期**」）。於任期期滿時，公司與非執行董事可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續約。本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95條的規定和本合同第6條立即提前終止本合同，非執行董事可以向公司發出三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

3. 非執行董事參與其它活動的限制

3.1 在任期內，除在其日期為_____的H表格內已披露的事項外，非執行董事應立即書面向公司通報非執行董事直接或間接(i)致力的，(ii)其參與的，或(iii)其擁有利益於的，於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公司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的任何其它實體(連同公司合稱「集團」)不時所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它業務。為避免疑義，不限制非執行董事(直接或通過任何代理人)持有任何與公司業務相競爭或意圖進行競爭的上市公司不超過5%之股份。

3.2 非執行董事於任期內和在終止受聘擔任非執行董事後的五年內(本條款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得將有關：-

- (a) 集團中任何成員之交易、業務、產品、技術、科技、賬目、財務、客戶或其它事務的秘密、機密或內部數據；或
- (b) 非執行董事在受聘期內所發現或製造的或集團中任何成員採用之程序或發明的秘密、機密或內部數據；或
- (c) 集團中任何成員有責任為第三者保密的秘密、機密或內部數據(在集團中任何成員與第三者約定的保密期內)
 - (i) 向任何人士作出披露，但向有權知道上述數據的人除外；或
 - (ii) 利用作為其個人用途；或
 - (iii) 因未能採取一切必要的謹慎和小心行事而導致在未經許可情況下將其披露；

但以上限制不適用於任何公眾人士可查閱或取得的數據或知識(不包括因非執行董事的過失而導致可查閱或取得的資料)。

3.3 非執行董事於任期內和在終止受聘擔任非執行董事後的兩年內：

- (a) 不可索求集團中任何成員的任何客戶或供貨商或試圖誘使該等人士離開集團中任何成員；
- (b) 不可索求或試圖誘使集團中任何成員的董事或高級僱員離開集團中任何成員。

3.4 所有由非執行董事所做的有關集團中任何成員業務的筆記、備忘錄、記錄及文件為集團中有關成員之財產，公司可隨時要求非執行董事提供或交給公司。非執行董事因任何原因離職時，必須將所有上述檔儘快交還公司。

4. 薪酬

4.1 非執行董事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償付。這些費用包括任何差旅費、交通費以及食宿費。除此之外，公司每年發給非執行董事港幣[●]作為行政補助，每月按1/12等額支付。[對於中國居民，該等行政補助應按付款當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中間價折算成人民幣進行支付。]為明確起見，如某一年度不足12個月的，行政補助應按比例計算。

5. 承諾

5.1 非執行董事向公司(並就下述(b)款而言，向代表每名公司股東的公司)承諾，非執行董事在其任期內應：-

- (a) 執行根據中國《公司法》要求執行之職責；
- (b) 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履行的義務；
- (c) 按照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的聲明及承諾(「**H表格**」)的條款行使其職責及保證該**H表格**中的所有陳述是真實準確的，並沒有遺漏重要數據；

- (d) 遵守並符合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所載）的條文，以及其它關於上市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的中國或地方法律、條例及規定；
- (e) 促使公司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f) 在非執行董事擔任公司董事的服務期間（及非執行董事停止擔任公司董事後的十二個月內），如接獲任何行政或政府機構發出關於下述情況的通知，或就下述情況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董事提起訴訟或作出指控，即違反有關上市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而不時生效的《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所載）、法律、條例及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聯交所；
- (g) 遵守並符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任何其它有關的證券法規與條例，並行使非執行董事作為公司董事的職權及職責，竭力促使公司遵守上述條例及有關法規；及
- (h) 忠誠地、勤勉地為公司服務，盡其所能促進公司的業務及權益並保護公司的資產。

5.2 非執行董事同意，公司享有公司章程中規定的補救措施。

5.3 非執行董事同意，合同或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不得予以轉讓。

6. 終止合同

6.1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公司有權依照公司章程罷免非執行董事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且非執行董事不能因而得到任何補償：

- (a) 非執行董事沒有適當理由或未能或拒絕有效率地及勤勉地履行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b) 非執行董事成為無行為能力或破產；

- (c) 非執行董事被判刑事處罰或疏忽或疏忽職守；
 - (d) 非執行董事在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健康欠佳、意外或其它原因(上述第(b)項提及的情況除外)而未能適當執行其職務的時間累計一百八十天以上；
或
 - (e) 非執行董事違反本合同的任何規定。
- 6.2 如非執行董事被公司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撤去其作為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位，
本合同自動終止。

7. 仲裁

- 7.1 凡涉及(i)公司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及(ii)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基於本合同、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7.2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7.3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7.4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7.5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7.6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7.1條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7.7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7.8 此項仲裁協議乃非執行董事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7.9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8. 不可轉讓

8.1 非執行董事不得將本合同及其職位轉讓於他人。

9. 其它

9.1 本合同的期滿或終止(無論因任何原因引致)不影響本合同內明述為在期滿或終止後乃將繼續有效的條款的效力。

9.2 根據本合同所發出的每一個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訊應以書面方式並以專人送遞或發送至有關方前述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五日前向另一方書面通知的其它地址)。

任何以此方法送往有關方的地址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訊在抵達有關地址之日視為送達。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由雙方各持兩份。本合同經雙方簽署及公司蓋章後自非執行董事任期開始之日正式生效。本合同中文及英文文本同等真實和有效。

11. 管轄法律

11.1 本合同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管轄。

由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簽署：)

)

)

見證人：)

)

日期：二零零____年____月____日)

由_____)

簽署：)

)

)

見證人：)

)

日期：二零零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零零八年____月____日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

股東代表監事服務合同

目 錄

標題	頁碼
股東代表監事服務合同	24
1. 委任及責任	24
2. 合同有效期	24
3. 薪酬	25
4. 承諾	25
5. 終止合同	26
6. 仲裁	28
7. 不可轉讓	29
8. 其它	29
9. 合同生效	29
10. 管轄法律	30

股東代表監事服務合同

本合同於二零零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以下雙方訂立：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其法定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及

_____（「監事」），其住址為_____。

雙方議定如下：

1. 委任及責任

- 1.1 公司於____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委任監事為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監事承諾在本合同（「**本合同**」）有效期內，盡其所能執行公司根據本合同指派的事宜。
- 1.2 監事應隨時準備履行其作為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或公司隨時決定的其他地點舉行的公司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

2. 合同有效期

- 2.1 本合同有效期由____年____月____日開始持續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完結，但根據本合同第5條提前終止除外（「**任期**」）。於任期期滿時，公司與監事可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續約。本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第118條及本合同第5條立即提前終止本合同，監事可以向公司發出三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

3. 薪酬

- 3.1 監事出席公司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償付。這些費用包括任何差旅費、交通費以及食宿費。除此之外，公司每年發給監事港幣HKD_____作為行政補助，每月按1/12等額支付。[對於中國居民，該等行政補助應按付款當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中間價折算成人民幣進行支付。]為明確起見，如某一年度不足12個月的，行政補助應按比例計算。

4. 承諾

- 4.1 監事向公司(並就下述(c)款而言，向代表每名公司股東的公司)承諾，監事在其任期內應：-
- (a) 作出根據中國《公司法》要求監事身為公司之監事所應執行之職責；
 - (b) 忠誠地、勤勉地為公司服務，盡其所能促進公司的業務及權益並保護公司的資產。
 - (c) 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履行的義務；
 - (d) 按照二零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的聲明及承諾(「I表格」)的條款行使其職責及保證該I表格中的所有陳述是真實準確的，並沒有遺漏重要資料；
 - (e) 遵守並符合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所載)的條文，以及其他關於上市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的中國或地方法律、條例及規定；
 - (f) 竭力促使公司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g) 在監事擔任公司監事的服務期間（及監事停止擔任公司監事後的十二個月內），如接獲任何行政或政府機構發出關於下述情況的通知，或就下述情況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董事提起訴訟或作出指控，即違反有關上市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而不時生效的《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所載）、法律、條例及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聯交所；及

(h) 遵守並符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的證券法規與條例，並行使監事作為公司監事的職權及職責，竭力促使公司遵守上述條例及有關法規；及

4.2 監事同意，公司享有公司章程中規定的補救措施。

4.3 監事同意，合同或其擔任監事的職務不得予以轉讓。

5. 終止合同

5.1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公司有權依照公司章程罷免監事擔任監事的職務，且監事不能因而得到任何補償：

(a) 監事沒有適當理由或未能或拒絕有效率地及勤勉地履行作為監事的職責；

(b) 監事成為無行為能力或破產；

(c) 監事被判刑事處罰或疏忽或疏忽職守；

(d) 監事在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健康欠佳、意外或其他原因（上述第(b)項提及的情況除外）而未能適當執行其職務的時間累計一百八十天以上；或

(e) 監事違反本合同的任何規定。

5.2 如監事被公司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撤去其作為公司監事的職位，本合同自動終止。

5.3 監事於任期內和在終止受聘擔任監事後五年內(本條款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得將有關：-

- (a) 集團中任何成員之交易，業務、產品、技術、科技、賬目、財務、客戶或其他事務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或
- (b) 監事在受聘期內所發現或製造的或集團中任何成員採用之程序或發明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或
- (c) 集團中任何成員有責任為第三者保密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在集團中任何成員與第三者約定的保密期內)
 - (i) 向任何人士作出披露，但向有權知道上述資料的人除外；或
 - (ii) 利用作為其個人用途；或
 - (iii) 因未能採取一切必要的謹慎和小心行事而導致在未經許可情況下將其披露；

但以上限制不適用於任何公眾人士可查閱或取得的資料或知識(不包括因監事的過失而導致可查閱或取得的資料)。

5.4 監事於其任期內和在其任期終止後的兩年內：

- (a) 不可索求集團中任何成員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或試圖誘使該等人士離開集團中任何成員；
- (b) 不可索求或試圖誘使集團中任何成員的董事或高級僱員離開集團中任何成員。

5.5 所有由監事所做的有關集團中任何成員業務的筆記、備忘錄、記錄及文件為集團中有關成員之財產，公司可隨時要求監事提供或交給公司。監事因任何原因離職時，必須將所有上述文件儘快交還公司。

6. 仲裁

- 6.1 凡涉及(i)公司與其監事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監事之間，基於本
合同、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
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
提交仲裁解決。
- 6.2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
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
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
裁。
- 6.3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6.4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
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
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6.5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
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6.6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6.1條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
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6.7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
- 6.8 此項仲裁協議乃監事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 6.9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7. 不可轉讓

7.1 監事不得將本合同及其職位轉讓於他人。

8. 其他

8.1 本合同的期滿或終止(無論因任何原因引致)不影響本合同內明述為在期滿或終止後乃將繼有效的條款的效力。

8.2 根據本合同所發出的每一個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應以書面方式並以專人送遞或發送至有關方前述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五日前向另一方書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任何以此方法送往有關方的地址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在抵達有關地址之日視為送達。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由雙方各持兩份。本合同經雙方簽署及公司蓋章後自監事任期開始之日正式生效。本合同中文及英文文本同等真實和有效。

10. 管轄法律

10.1 本合同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管轄。

由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簽署：)

)

)

見證人：)

)

日期：二零零____年____月____日)

由_____)

簽署：)

)

)

見證人：)

)

日期：二零零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為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薪酬提案：(1)每位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僅包含行政補貼，金額為每年200,000港元；(2)股東代表監事的薪酬僅包含行政補貼，金額為每年200,000港元。上述薪酬以市場價格釐定。